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规〔2020〕8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延期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深府办规〔2020〕7号）的有效期限延长至2021年6月30日。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新能源汽车推广
应用若干措施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1日

附件

深圳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及《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发改就业〔2020〕29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促进新能源汽车市场消费，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放宽个人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

允许持有效深圳市居住证的非深户籍人员，及持有效身份证明并按本市公安机关规定办理境外人员临时住宿登记的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在本市办理签证或居留许可的外国人申请深圳市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所需指标在深圳市2020年度新增小汽车指标中落实。暂停实施非深户籍人员最近连续24个月以上在本市缴纳（不含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华侨、港澳台地区居民近2年内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及外国人在本市办理签证或居留许可连续满2年且每年在本市累计居住9个月以上的新能源小汽车增量指标申请条件限制。

二、扩大个人增购新能源小汽车车型范围

对名下仅有1辆在深圳市登记的小汽车，或仅持有1个有效的深圳小汽车指标的个人消费者，将其增购新能源小汽车车型范

围扩大为纯电动小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小汽车。

三、对个人新购新能源小汽车给予综合使用财政补贴

对新购新能源小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综合使用财政补贴，其中新购纯电动高级型或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新购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所新购的新能源小汽车须为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的新车，且机动车销售发票中销货单位须为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

四、对个人置换更新新能源小汽车实施财政补贴

对将原有深圳市牌照燃油小汽车（或新能源小汽车）旧车置换更新为新能源小汽车的个人消费者给予财政补贴，其中置换更新为纯电动高级型或插电式混合动力高级型乘用车补贴 2 万元/车，置换更新为纯电动经济型乘用车补贴 1 万元/车。所置换更新的新能源小汽车须为在深圳市注册登记的汽车销售企业购买的新车，且机动车销售发票中销货单位须为深圳市注册登记企业。

五、加大新能源汽车停车优惠力度

在全市路内停车位，新能源汽车每日免首 2 小时临时停车费，或者每日首次停车时间 1 小时以内（包括 1 小时）的，第二次停车免 1 小时临时停车费。

六、其他

本文件自 2020 年 6 月 7 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文件有效期届满后，上述政策措施不再执行。